

证券代码：688365

证券简称：光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7 月 4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竖塔街 599 号光云大厦 10 楼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26
普通股股东人数	126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56,750,29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56,750,29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0.294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0.2948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、由董事长谭光华先生主持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

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宇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56,339,755	99.8401	378,825	0.1475	31,710	0.0124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56,346,355	99.8426	378,825	0.1475	25,110	0.0099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56,339,755	99.8401	378,825	0.1475	31,710	0.0124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<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2,172,894	84.1089	378,825	14.6636	31,710	1.2275
2	《关于<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2,179,494	84.3643	378,825	14.6636	25,110	0.9721
3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2,172,894	84.1089	378,825	14.6636	31,710	1.2275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议案1、议案2、议案3。
- 2、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张利敏、孙晨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适用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5 日